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業務最新情況
於九龍地區及新界地區
獲授兩項玻璃管理合約

本公告乃由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了解本公司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玻璃資源有限公司(「玻璃資源」)已分別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授予九龍及新界地區之兩項五年玻璃管理合約(「玻璃管理合約」)，合約總額約為319,000,000港元。

根據玻璃管理合約，玻璃資源將提供的服務範圍包括(i)建立收集網絡；(ii)服務管理；(iii)於九龍地區及新界地區內收集商業、住宅、學校及政府樓宇的可回收玻璃容器；及(iv)玻璃可回收物處理符合環保署規定的標準，並運送至指定儲存範圍。

* 僅供識別

獲授玻璃管理合約乃本集團在香港發展回收業務的重要一步。本集團已取得環保署三份可回收玻璃容器收集服務合約中的兩份。隨著香港回收市場大規模擴張，本集團將透過增加參與及發展該綠色業務以把握市場機遇。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朱燕燕女士及胡斯云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